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
電 話：(037)585-58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5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惠 蘭

會 計 師：

魏 忠 華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175	86	9,621	115
4610 勞務收入	1,563	17	107	1
	9,738	103	9,728	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258	3	1,340	16
營業收入淨額	9,480	100	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71	44	6,028	72
5910 營業毛利	5,309	56	2,360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686	7	8,713	1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82	160	14,943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53	344	46,316	552
	48,421	511	69,972	834
6900 營業淨損	(43,112)	(455)	(67,612)	(8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28	18	1,242	1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428	1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8	24	-	-
7480 政府捐助收入	6,382	67	1,635	20
7481 什項收入	1,600	17	1,685	20
	11,978	126	5,990	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8	11	1,059	13
752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000	3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000	36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五))	-	-	15,232	181
7880 什項支出	136	1	-	-
	1,184	12	22,291	266
7900 稅前淨損	(32,318)	(341)	(83,913)	(1,00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32,318)	(341)	(83,913)	(1,00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5,282)	(56)	-	-
9600 本期淨損	\$ (37,600)	(397)	(83,913)	(1,000)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 (1.40)	(1.40)	(2.80)	(2.8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23)	(0.23)	-	-
本期淨損	\$ (1.63)	(1.63)	(2.80)	(2.8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20)	(4.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7,600)	(83,913)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282	-
折舊及各項攤銷	13,835	21,369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	15,2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8)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損費淨額	(397)	579
提列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3,0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799	10,022
存貨增加	(1,995)	(1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4)	1,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24)	(2,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0)	2,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82)</u>	<u>(28,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2,762	1,355
購置固定資產	-	(1,7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9)
遞延費用增加	-	(2,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077)	40,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u>	<u>37,6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90)	(6,4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10</u>	<u>(6,465)</u>
本期現金增加	(8,020)	2,325
期初現金餘額	15,327	18,052
期末現金餘額	<u>\$ 7,307</u>	<u>20,3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5</u>	<u>129</u>
本期支付利息	<u>\$ 207</u>	<u>2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66,91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 13,706</u>	<u>12,245</u>
折價發行股票沖減資本公積及增加累積虧損	<u>\$ 30,000</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入區，民國九十年一月入區設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遷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商品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2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類如下：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除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短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債券型基金之市價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損失。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六)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40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研發設備：3~7年
- 4.其他設備：3~7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專門技術及遞延費用

經政府核准作為股本投資之專門技術列為公司之無形資產，自認列為資產之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授權金等列為遞延費用，依預估效益期間二至十年平均分攤。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十)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或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營業收入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另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三)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捐助之研發補助係依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其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其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遞延費用減損損失金額為15,232千元，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純益及每股盈餘因此分別減少15,232千元及0.51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此項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5,282千元；另，適用新公報規定致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增加2,26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10元，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5.9.30	94.9.30
現金	\$ 32	6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5	7,719
定期存款	1,500	12,594
	\$ 7,307	20,37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3,792千元及98,235千元，列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科目，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明細如下：

	95.9.30	94.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 9,771	19,672
市價		\$ 19,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結構性定期存款	\$ 29,836	33,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投資 -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6,00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資訊如下：

種類	投資金額 (千元)	存款 期間	利率連結股價之 投資標的物	交易銀行
股價連結 型存款	<u>USD1,000</u>	93.10.15~99.10.15	HP, C-Coca-Cola, GE 等十檔美國上市股票	中國信託

上述股價連結型商品投資自九十四年第四季起已供作長期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其有關之存款收益率，除第一個半年度按固定收益率7%計算外，以後每半年度之收益率將隨股價連結之投資標的中股價表現最低之個股漲跌幅而變動，累積收益率區間為0%~7.1%；若累積收益率係於第五次(含)後配息達7.1%時，則有額外紅利，若屆期之累積收益率未達7.1%，則銀行將於最後一次付息日付息達7.1%。當任一配息日之累計配息達7.1%時，則本投資商品將依合約規定按原始投資金額贖回，惟若本公司提前終止本交易，本公司領回之款項係以提前終止日之公平市場價格，扣除發行銀行終止其避險交易或安排可能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損失及損害賠償，其方式及金額由發行銀行全權決定之。且提前終止以整筆為限，發行銀行不接受部份金額解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將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受益憑證19,672千元、股價連結型存款33,188千元及採成本法評價之權益證券投資6,000千元，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5.9.30</u>	<u>94.9.30</u>
應收票據	\$ 81	1,857
應收帳款	<u>10,598</u>	<u>12,647</u>
	10,679	14,504
減：備抵呆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u>(8,332)</u>	<u>(8,162)</u>
	<u>\$ 2,347</u>	<u>6,342</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及資產保額

	<u>95.9.30</u>	<u>94.9.30</u>
商 品	\$ 3,565	1,455
製 成 品	7,378	7,264
在 製 品	9,617	11,321
原 物 料	<u>4,076</u>	<u>3,969</u>
	24,636	24,009
減：存貨跌價損失	<u>(10,475)</u>	<u>(8,644)</u>
	<u>\$ 14,161</u>	<u>15,365</u>
存貨投保金額	<u>\$ 12,000</u>	<u>15,000</u>
固定資產投保金額	<u>\$ 174,000</u>	<u>194,000</u>

(五)資產減損

	<u>95.9.30</u>	<u>94.9.30</u>
固定資產	\$ 176,489	196,445
減：累計減損	<u>(2,300)</u>	<u>-</u>
	<u>\$ 174,189</u>	<u>196,445</u>
遞延費用	\$ 19,338	21,064
減：累計減損	<u>(15,232)</u>	<u>(15,232)</u>
	<u>\$ 4,106</u>	<u>5,832</u>

(六)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利率 區間	還款期間及方式	<u>95.9.30</u>	<u>94.9.30</u>
交通銀行	高分子材質檢驗晶片開發計劃配合款	-	93.07.01起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二期	\$ 6,456	15,07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計畫貸款	1%	95.04.15起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六期	25,375	2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706)</u>	<u>(12,245)</u>
				<u>\$ 18,125</u>	<u>31,831</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有關上述研究計劃貸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一)之說明；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之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10.1~96.9.30	\$ 13,706
96.10.1~97.9.30	7,250
97.10.1~98.9.30	7,250
98.10.1~99.1.15	<u>3,625</u>
	<u>\$ 31,831</u>

(七)可轉換公司債

	<u>95.9.30</u>	<u>94.9.30</u>
可轉換公司債	\$ 225,000	225,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262	1,137
減：債券持有人一年內得賣回部份	<u>(227,262)</u>	<u>-</u>
	<u>\$ -</u>	<u>226,137</u>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而擴建生產線及支應未來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25,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贖回辦法：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遇有(A)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2,5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B)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店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以下項所述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已發行在外公司債贖回價格予以贖回：

-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按年利率0.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按年利率0.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贖回。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賣回：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實際收益率0.25%)；滿四年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2.02%(實際收益率為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元，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公司合併及股票分割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因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調整為17.2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得依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3)實際轉換：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尚未有實際轉換情形。

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三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時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份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3,550</u>	<u>2,862</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縮減利得)	\$ (65)	57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987</u>	<u>368</u>
	\$ <u>922</u>	<u>94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854</u>	<u>1,897</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7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千元)，並減資100,000千元彌補累積虧損；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前述減資案及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30,000千元分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及六月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額定股本為500,0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7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6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發行期間為六年，業經原證期會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原證期會 申報生效 發 行		認 股 權 發行單位數	限制認股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期 間 價格(元)
	日 期	日 期			
九十三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證	93.3.15	93.4.6	2,000	93.4.6~ 99.4.5	93.4.6~ 95.4.5
					12.7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有實際行使認購情形。

本公司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發行，其行使價格大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公司股票淨值，因此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0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6	%
無風險利率	1.98	%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本期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95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12.7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2,000	
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 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本公司投資產製生物晶片、核酸萃取套組、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及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所得，依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六年。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079)	(20,978)
會計原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1)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6)	711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004)	(4,660)
備抵評價淨變動	13,121	21,9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621)	2,947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虧損扣除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9.30</u>		<u>94.9.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41,361	10,340	19,442	4,861
投資抵減	10,617	10,617	9,620	9,620
存貨跌價損失	10,475	2,619	8,644	2,161
備抵呆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8,226	2,056	10,177	2,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	(24)	(6)	(1,428)	(357)
其他	-	-	198	49
		25,626		18,878
減：備抵評價		<u>(25,626)</u>		<u>(18,878)</u>
		<u>\$ -</u>		<u>-</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9.30		94.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321,337	80,334	323,334	80,833
投資抵減	23,426	23,426	29,013	29,013
資產減損損失	14,876	3,719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14	754	-	-
其他	2,167	<u>542</u>	1,897	<u>474</u>
		108,775		110,320
減：備抵評價		<u>(108,775)</u>		<u>(110,320)</u>
		\$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34,407</u>		<u>129,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6</u>		<u>357</u>
備抵評價總額		\$ <u>134,401</u>		<u>129,198</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公司經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尚 未 扣除金額
90年度(核定數)	95年度	\$ 41,361
91年度(核定數)	96年度	58,874
92年度(核定數)	97年度	74,082
93年度(核定數)	98年度	66,320
94年度(申報數)	99年度	81,891
95年前三季(估計數)	100年度	<u>40,170</u>
		\$ <u>362,698</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年 度</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91 年度(核定數)	95年度	\$ 10,617
92 年度(核定數)	96年度	7,485
93 年度(核定數)	97年度	6,251
94 年度(申報數)	98年度	7,686
95年前三季(估計數)	99年度	2,004
		<u>\$ 34,043</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9.30</u>	<u>94.9.30</u>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69,401)</u>	<u>(183,9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u>	<u>54</u>

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37,600)</u>	<u>(37,600)</u>	<u>(83,913)</u>	<u>(83,9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99</u>	<u>23,099</u>	<u>30,000</u>	<u>3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3)</u>	<u>(1.63)</u>	<u>(2.80)</u>	<u>(2.80)</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 <u>(4.20)</u>	<u>(4.2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9.30		94.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099	111,099	118,612	118,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 - 債券基金	9,771	9,771	19,672	19,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7	2,347	6,342	6,34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344	4,344	921	9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結構性定期存款	29,836	29,836	33,188	33,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6,000	-	6,0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30	1,630	2,056	2,0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1,831	29,970	44,076	39,799
可轉換公司債	227,262	220,500	226,137	209,25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
- (2)非屬上述短期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千元，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0,000千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向交通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5.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099	-
債券基金	9,771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2,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44
結構性定期存款	-	29,836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630
長期借款	-	29,970
可轉換公司債	220,500	-

4.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投資標的相關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於期滿可如數收回本金，且有保障收益率7.1%，故本公司預期不會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期滿前提前中止合約，故解約損失之風險不大。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籌資方案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會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本公司係長期持有上述股價連結型存款，若提前於合約到期前解約，可收回金額將按提前終止日之公開市場價格扣除發行銀行終止其避險交易或安排可能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損失及損害賠償後計算，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式定期存款)。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信用良好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式定期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五、關係人交易：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95.9.30	94.9.30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長期借款(註)	\$ 4,690	-
活期存款(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長期借款	577	4,690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長期借款	4,980	-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93,545	93,545
股價連結型存款(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29,836	33,188
房屋及建築	可轉換公司債	<u>154,435</u>	<u>164,874</u>
		<u>\$ 288,063</u>	<u>296,297</u>

註：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政府捐助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單位簽訂補助款合約，其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計劃名稱	合約期間	補助款總金額
經濟部工業局	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	90.01.01~92.06.30	26,100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	92.04.01~94.03.31	16,700千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家畜物種基因晶片開發案	93.07.01~94.03.31	2,500千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94.08.01~95.07.31	4,000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94.11.01~96.07.31	7,000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上述合約所認列之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6,382千元及1,635千元。另依上述合約規定，若因符合特定情形，致上述合約對象解除合約時，本公司應將已撥付之補助款悉數歸還，並賠償其相關損失，惟本公司並不預期會有解約情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為「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開發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畫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申請補助款及配合款分別為26,100千元及25,851千元，本公司已開立同額銀行本票分別交付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銀行，其中交付經濟部工業局之本票已於計劃完成時取回。

另自該計畫產品銷售日起，須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因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計畫委請新竹商銀出具履約承諾書17,400千元予經濟部作為保證。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均分別提供定期存款4,690千元予新竹商銀作為其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分別列於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項下。

- 2.本公司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計畫」，業經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依函本公司已開立補助經費總金額加計百分之二十之銀行本票20,040千元交付經濟部，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已於計劃完成時取回。本公司以上述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之低利率貸款，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本公司委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出具履約承諾書29,000千元予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國九十四年起則改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出具前述保證書。前述低利貸款之還款及提供擔保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四(六)及六之說明。
- 3.本公司以「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計畫，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經費7,000千元，經審查通過。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而向經濟部出具履約承諾書3,500千元，本公司委由新竹商銀提供保證，並提供定期存款3,500千元予新竹商銀作為保證擔保品，列於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項下。

(二)土地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約，租期為20年，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依目前水準預計未來每年支付租金金額約為84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3	17,158	18,721	1,559	23,335	24,894
勞健保費用	163	1,296	1,459	168	1,824	1,992
退休金費用(註)	90	832	922	77	870	947
其他用人費用	72	553	625	78	888	966
折舊費用	1,914	10,715	12,629	1,213	11,329	12,542
攤銷費用	79	1,127	1,206	647	8,180	8,827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員工減少，依民國九十四年精算報告認列縮減利得65千元。

(二)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營運虧損為37,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累積虧損達169,401千元，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生產之生物晶片依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訂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係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項目，除應具備GMP廠房外，尚需經過衛生署核可之三家教學醫院臨床實驗完成後，方可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銷售許可。目前本公司之「結核分支桿菌群檢驗試劑套組」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送交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辦理查驗登記，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完成查驗程序。在取得前述查驗登記許可前，本公司相關營業收入將受到影響，故本公司除持續擰節開支及繼續完成上述生物晶片查驗登記外，更積極加速開發非屬查驗登記產品之銷售及代工業務以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營運績效。部份非屬查驗登記之產品已於第三季開始少量出貨。

為改善財務結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100,000千元彌補虧損，並在2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現金增資。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並募得30,000千元，預計於九十五年底將再完成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以期改善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亦向總經理王獻煌先生取得資金週轉之承諾書，必要時將以其個人財務支應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

綜上，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仍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傳山策略性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74	3,028	-	3,028	
同上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4	3,020	-	3,020	
同上	復華債券基金	-	同上	76	1,009	-	1,009	
同上	統一強棒基金	-	同上	65	1,005	-	1,005	
同上	美國運通全球高收益歐元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	1,047		1,047	
同上	美國運通全球高收益美元債券	-	同上	1	662		662	
					9,771		9,771	
同上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6,000	2.94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